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阳川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改造和野生食用菌基地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阳川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改造和野生食用菌基地项目)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华阳川国有林场

承包人（全称）：陕西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阳川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改造和野生食用菌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华阴市华阳川国有林场

结构形式：轻钢结构 层数：地上一层 面积：2100 m²

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纪要所明确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遇雨天等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639331.32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华阳川国有林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_____

开户银行： / _____

帐号： /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全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颁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日内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进度及合同管理，现场工程量的计量。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内容。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甲方代表

职权：确认变更费用的增减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监理职责及建设单位的管理权

7、项目经理

中标后必须由投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且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须征的甲方同意，并以施工企业文件的形式明确。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开通，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单独计量、按实际发生自行交费。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14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现，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5日前。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5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48小时确认或要求承包人修改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同单体工程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同通用条款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防火协议，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承担该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计价依据，现场签证，变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付款的时间为开工前预付合同价款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进度达到8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除留3%的保修金外，其余款项结清。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14天内结清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提供材料：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凡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材料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发包人未指定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符合设计或国家有关材料使用规定，工程主要材料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认后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量变更造价计算规定如下：

35.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原综合单价执行，措施项目费按相应的比例进行调整。

35.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定：

- (1) 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延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2)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此种材料，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处理。
- (3)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在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相近价格的，以合同中单价计算；

单价在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最高限价编制原则组价，执行原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相比下浮比例确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二套竣工图（包括全部隐蔽工程在内）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初审意见稿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后三十日内交承包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除承担修复至合同约定或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费用外，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建设单位的损失并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为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确保工期的质量和工期，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不转包、组织机构稳定、工程无重大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措施落实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否则进行罚款。

（2）、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构成项目部的主要人员（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应具有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不得兼职；未经发包人、总承包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以上人员，否则每人次罚款 10000 元；以上人员无故不得离开工地，否则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3)、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发现无证或证书无效上岗者，每人
次由施工项目部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停工整顿。

(4)、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
目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5)、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进度款内扣除 1000
元；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进度款内扣除 10000 元。

(6)、甲方在检查项目时，如发现施工人员没有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上岗，每人每
次罚款 50 元。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渭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华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及施工人员责任险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
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副本共六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应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

51.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其它项目清单的预留金、招标人分包和材料设备购置费，属于招标人发生的预估费用，归招标人所有，如不发生或发生后有剩余的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51.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辆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51.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必须保证有4天在现场。如有急事连续3天不在现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请假，如发现缺岗一天，罚款人民币500元/天。

51.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承包人仍未纠正，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51.6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发包人追讨欠款事件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和其他解决事件的措施。

51.7 劳保统筹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51.8 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在采购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时，必须由甲方代表和监理监督采购，钢材为国标钢材，水泥为P0 42.5，砖为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标砖和多孔砖。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including the date "12/11/11".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ing several paragraph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华阴市华阳川国有林场

承包人(全称): 陕西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华阳川国有林场 2025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基础设施改造和野生食用菌基地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交付使用后, 若出现各类质量问题, 承包人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及时排除隐患, 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两年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